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产品介绍: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由烟气组分监测系统 (NO、NO₂)、烟气参数监测子系统 (温度、压力、流速)、烟气参数监测子系统 (氧含量)、烟气湿度以及信号处理控制单元组成, 可以连续监测 NO、NO₂ (标准、湿基、干基和折算)、烟气流速、烟气压力、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等多项相关参数及统计排放率、排放总量等, 并能对测量到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 具有现场数据实时传送、远程故障诊断、报表统计和图形数据分析等功能, 实现了工作现场的无人值守。整套系统结构简单、动态范围广、实时性强、组网灵活、运行成本低, 同时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 组合方便, 根据客户需求有所增减。

性能特点:

- CEMS 系统提供的检测数据资料可用率不少于 95 % , 并且数据至少可保存 10 年。
- 除了 CEMS 系统通过采样管校正之外, 留有直接喷入各种校正气体到分析仪器和喷入校正气体及气体到采样管线接口。
- 系统中分析仪器, 具有自诊断功能。
- 所有采样线由聚四氟乙烯构成, 并能保证在正常及二倍正常压力的异常情况状态下运行无泄漏。
- 所有与烟气或校正气接触的探头等部件及安装在烟道内的采样部件, 均能在运行工况的烟气成分、温度条件下连续可靠地运行。
- 乙方提供的在系统启动时需要各种校正气须满足启动后正常校正 30 天和 CEMS 测试用气。乙方提供的所有校正气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储存。乙方提供校正气的国家环保的可追溯性文件, 并提供其种类、浓度和数量的文件, 以及储气筒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及储气筒和甲方将来购置和储存校正气的说明。

- 对于每套 CEMS 系统，乙方都能提供开关量信号的输出接点，用于下列情况报警：
 - 系统故障报警
 - 数据超标报警
 - 温度报警
- 乙方在分析仪器室内和仪器内提供和安装各种必要的管道和挡板，用于将气体分配到分析仪器。
- 当温控系统失效时，系统将自动报警，立即通知操作人员。乙方设定触发的温度高低接点进行报警。
- CEMS 系统部件如采样头安装后与烟气接触时，乙方提供一个反吹扫空气系统以防止烟气污染分析仪器部件。
- 电路断路器与每个分析仪器系统有关的所有设备由一个分支电路断路器供电，并用一个永久性标记标出断路器。且我司负责选择每个保险丝和 / 或断路器的合适的尺寸和额定值。